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徐韻如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